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第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3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

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並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供股事項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而供股事項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事項項下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香港，2026年2月13日

## GEM 的特點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ntury Great」	指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47)

##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將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事項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固定匯率」	指	應付債券雙方協定的固定匯率1.06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結算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黃女士及Century Great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黃女士及Century Great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悉數承購Century Great供股股份的保證配額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26日，即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11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由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黃女士」	指	黃詠雯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Century Great唯一實益擁有人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認購供股事項(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非合資格股東 未出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本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事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按照補償安排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配售協議

## 釋 義

「配售期」	指	自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宣佈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即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事項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刊登日期」	指	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或由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釐定供股事項的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事項」	指	建議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事項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295,579,75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本應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即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事項實施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供股事項條件是否已獲達成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3月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3月4日(星期三)至 3月10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3月8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3月10日(星期二)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事項之 日期及時間	3月10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3月10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11日(星期三)
股份就供股事項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3月11日(星期三)
股份就供股事項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3月12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事項之最後時限	3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供股事項資格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3月16日(星期一)至 3月20日(星期五)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
供股事項之記錄日期 .....	3月20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月23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章程) .....	3月23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3月25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3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4月1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4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根據補償安排處理之未獲認購股份 (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之數目 .....	4月16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	4月17日(星期五)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未出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4月2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	4月24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事項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 根據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股份 (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	5月4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供股事項終止) .....	5月5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	5月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5月6日(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5月12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5月20日(星期三)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股款繳付將不會落實：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  
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  
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  
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  
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  
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執行董事：

黃詠雯女士(董事長)

黃瑞熾先生

羅世傑先生

林晉軒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

李光明先生

陳健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鴨脷洲

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6樓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供股事項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事項，有關條款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資料

- 供股事項的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約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91,159,500股股份
-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295,579,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最多29,557,97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供股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886,739,25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由Century Great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19,052,750股供股股份由Century Great承購
- 供股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29.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授予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9,450,000股股份的9,450,000份可於2026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期間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期權或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可轉換證券。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期晚於預期時間表所載的記錄日期，故於記錄日期前概無任何購股權將獲行使，且購股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根據供股事項條款將予發行之295,579,7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 非包銷基準

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倘供股事項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而供股事項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事項不設最低募資金額。

由於供股事項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或會無意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事項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事項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縮減至(i)不會觸發部分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ii)不會導致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基準進行。任何因縮減獲發供股股份數目的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接獲Century Great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全資擁有，黃女士持有38,105,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黃女士及Century Great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作出承諾(i)接納或促使Century Great接納其獲暫定配發合共19,052,750股供股股份的配額；(ii)於供股事項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股份；及(iii)根據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19,052,750股供股股份之應付足額款項，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指定之時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女士及Century Great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或無意承購將根據供股事項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認購價：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60港元溢價約31.58%；
- (ii) 較該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00港元溢價約25.00%；
- (iii)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90港元溢價約26.58%；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62港元溢價約31.23%；
- (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66港元溢價約30.55%；
- (vi) 相當於經計及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供股後折讓約4.6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董事會函件

- (vi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9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60港元溢價約16.28%；及
- (viii) 較於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6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6,79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91,159,500股計算)溢價約4.09%。

供股事項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事項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經考慮(i)鑒於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故最低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ii)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內，股份每日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2025年10月27日(即該公告日期前三個月)的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下跌約68.6%至2026年1月27日(即該公告日期)的每股0.08港元，而同期恒生指數則整體上升約2.6%，由2025年10月27日的26,433.7點上升至2026年1月27日的27,126.95點；(iii)於本公司最新年報及過去三個年度(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iv)股份成交量偏低，緊接該公告前過去一年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9百萬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及(v)本公司擬就本通函「進行供股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根據供股事項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供股事項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事項，暫定配發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認購價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處。

##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放棄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規定之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詳情將載列於章程。

### 供股股份的零碎暫定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而因彙集而產生的所有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事項產生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盡力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事項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事項，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

##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務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事項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事項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事項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將就供股事項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事項(理由見下文)。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12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合共於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1%。除該12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外，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相關地點法律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了調查，以便本公司將供股事項延伸至海外股東。根據對中國法律的相關法律建議，董事會認為不必或不應排除註冊地址在中國的海外股東。特別是，在該司法權區目前有效的立法下，關於本公司將供股事項延伸至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並無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限制或要求，前提是該海外股東應遵守和履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和要求。

## 董事會函件

因此，供股事項將延伸至在中國的海外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事項並無除外股東。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香港註冊地址。

本公司將繼續確認截至記錄日期是否還有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就向截至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延伸供股事項的可行性，進一步諮詢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 (1)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延伸供股事項至向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進行必要查詢。倘若根據法律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事項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除外股東(如有)被排除在供股事項之外的依據，將在即將刊發的章程中列明。

於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於取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就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表示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閣下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將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董事會函件

若有可能，除外股東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利和未被合資格股東接受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事項。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供股事項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或就任何要約作出任何遊說以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在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不遵守有關限制的行為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事項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事項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溢價(「淨收益」)將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下列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除外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

- (i) 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 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自2026年3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就供股事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事項之配額，本公司將自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代理：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亦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之2.0% (「**配售佣金**」)。

配售價：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0.10港元。

配售期：緊隨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一(1)個營業日(根據目前時間表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承配人：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配售代理亦應確保，本公司於供股事項完成後仍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所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的地位

: 所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如有)時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事項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當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證券在聯交所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更改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董事會函件

- (iv) 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潛在變化的變化或發展，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供股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已經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當局批准按配售協議所擬定方式配售予任何承配人。

上述終止事件(i)構成不可抗力條款。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i)現行市場供股費率，包括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由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宣佈的近期建議供股(已刊發相關上市文件，詳見下段說明)之包銷或配售佣金，介乎0.5%至7.07%，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2.5%及約2.8%；(ii)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30.7%，以及過去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虧損；(iii)本次供股事項與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的供股合併計算的規模，可能使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50%；(iv)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較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近期每股股份成交價格存在溢價；及(v)過去三個月本公司股份每日收市價呈現普遍下行趨勢(如股份收市價由2025年10月27日的每股0.255港元跌至該公告日期的0.08港元所顯示)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對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由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宣佈的近期建議供股(已刊發相關上市文件)進行檢索。本公司已於相關期間內識別出合共七(7)項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供股」)的詳盡清單。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前景及資金需求與可資比較供股所涉及的公司有所不同，可資比較供股仍能反映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所進行的近期供股交易。

七(7)項可資比較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上市文件日期	公司名稱	配售／包銷 佣金(視情況 而定) (%)
8178	2025年9月11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7.07
8282	2025年10月24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0.50
8341	2025年11月21日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2.50
8516	2025年12月15日	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00
8431	2026年1月2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1.50
8283	2026年1月5日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2.50
8612	2026年1月21日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2.50
最小值			0.50
最大值			7.07
中位數			2.50
平均值			2.80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將互相獨立，且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可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設立上述補償安排，供股事項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超額申請安排。

待供股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就供股事項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倘供股事項認購不足，供股事項規模將相應縮減。

### 供股事項的條件

供股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不遲於章程刊登日期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送交聯交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ii) 於章程刊登日期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刊登日期或之前已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事項所依據的情況。章程文件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獨立股東已於供股事項及配售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大會不遲於章程刊登日期舉行)作出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事項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供股事項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供股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供股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6百萬港元，而扣除與供股事項相關的估計開支後，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1百萬港元。在全面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去供股事項所產生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34%(或9.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10,630,000港元)(其中已償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並於2026年3月27到期的無抵押應付債券(「應付債券」)相關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預期該借款將於供股事項完成前獲再融資或延期，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其後償還該再融資或延期的借款；(ii)約18%(或5.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租金開支(包括應計租金開支)；(iii)約18%(或5.0百萬港元)用於迪拜項目(該項目為一間國際航空公司員工宿舍提供家具，為期至少三年)；(iv)約7%(或2.0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開設一間新零售店舖；及(v)餘下約23%(或6.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供應商款項及其他運營與行政開支。

## 償還借款

基於本公司現行資金規劃，並視乎與相關貸款人的磋商結果及現行市況，本公司擬於應付債券到期時，透過尋求應付債券的短期延期，或以其他短期借款再融資應付債券，以應付其短期資金需求。本公司亦擬於收取供股事項所得款項後償還再融資或延期的借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貸款人商討擬定將應付債券延期，且貸款人已表明，倘若供股事項按計劃進行，其將考慮提供延期。本公司亦正與香港的金融機構商討其他可能的債務融資或借款，以再融資應付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銀行簽訂融資安排以再融資應付債券。

人民幣10百萬元應付債券中，已償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目前應付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9.1百萬港元)。應付債券產生的利息金額約為人民幣86,000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91,000港元)，應於到期時支付，而於2026年3月27日到期時應付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9.2百萬港元)。償還應付債券包括未付利息。本公司預期所分配所得款項約9.5百萬港元足以償還應付債券，包括因可能延期而產生的潛在利息。倘所分配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應付債券本金及利息，本公司預期將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以撥付應付債券的剩餘部分。

應付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86,000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91,000港元)。倘本集團償還應付債券，該等利息開支將相應減少。

## 迪拜項目

本集團已獲一間國際航空公司委聘，為其位於迪拜的航空公司員工宿舍供應及安裝家具，為期至少三年。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包括根據工作訂單供應及安裝家具，確保所採用的設計、工藝及材料均屬全新且優質，並符合工作訂單所訂明的質量及規格要求。

## 董事會函件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滿足資本需求的其他潛在融資方式

下表載列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以及倘若供股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本集團未能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以履行相關責任時，滿足資本需求的其他潛在融資方式：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滿足資本需求 的其他潛在 融資方式
償還借款本金 及利息	9.5百萬港元	2026年上半年之前	與貸款人協商延期應付債券，或在香港的銀行取得新借款以再融資應付債券
償還租金開支	5.0百萬港元	2026年年底之前	在香港或迪拜的銀行取得新借款，或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或更新一般授權後的一般授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迪拜項目	5.0百萬港元	2026年年底之前	在香港或迪拜的銀行取得新借款，或與航空公司商討延遲啟動項目的可能性，或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或更新一般授權後的一般授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滿足資本需求 的其他潛在 融資方式
在香港開設一間 新零售店舖	2.0百萬港元	2026年年底之前	在香港或迪拜的銀行取得新借款，或倘本集團經重新評估其零售店舖組合後，決定於若干現有租約屆滿時不予續約，則重新分配預算予其他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或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或更新一般授權後的一般授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一般營運資金	6.6百萬港元	2026年年底之前	在香港或迪拜的銀行取得新借款，或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或更新一般授權後的一般授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動用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持續維持正常業務經營，並償付到期短期債務，包括採購與家具銷售及設計項目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結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支付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所披露，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2025年18個月**」）錄得收益約383.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約250.6百萬港元增加約53.0%（或按比例基準計算，則增加約2.0%）。

本集團於2025年18個月錄得毛利約159.4百萬港元，而2023財年則約為127.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4%（或按比例基準計算，則減少約16.4%）。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利潤率較低的業務貢獻（包括與開發商合作的大型項目，為一手住宅物業提供家具）增加、零售折扣增加及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2023財年的約33.5百萬港元大幅收窄至2025年18個月的約5.6百萬港元，降幅約83.3%（或按比例基準計算，則降幅約88.9%）。若按十二個月比例基準計算，即將2025年18個月數字除以18個月再乘以十二個月（「**比例化2025年18個月**」），2025年18個月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5.6百萬港元相等於比例化約3.7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減少約29.8百萬港元。該約29.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致力控制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其由2023財年的約93.1百萬港元減少至比例化2025年18個月的約70.0百萬港元，節省成本約23.1百萬港元；(ii)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財年的約18.8百萬港元減少至比例化2025年18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15.4百萬港元；(iii)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公平值收益由2023財年虧損約2.9百萬港元轉為比例化2025年18個月的收益約8.4百萬港元，相當於其他收入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v)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127.1百萬港元減少至比例化2025年18個月的約106.3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減少約20.8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由於人口結構轉變及經濟持續衰退，故香港二手物業市場仍然疲弱。因香港市場氣氛轉淡，加上迪拜市場競爭激烈，董事會已策略性地將重點轉移至項目工程業務。

## 董事會函件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將繼續審慎管理現金流及經營成本，並優化其零售網絡佈局，包括重新評估零售店舖的租約及選址。隨著香港政府自2024年2月28日起撤銷住宅物業需求側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或新住宅印花稅，並增加房屋供應，本集團預計物業裝修及佈置服務需求將上升。

對零售店舖租約及選址的重新評估，旨在評估各零售店舖為本集團帶來的效益與成本。雖然本集團可能考慮不續租部分到期的店舖，但本集團亦將以審慎的方式評估新店舖選址，包括香港的新零售店舖(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此)。在重新評估零售店舖租約及選址方面，本集團在評估零售店舖組合時將重點關注(其中包括)客流量、店舖佈局、租金開支、持續性維護支出。就香港的新零售店舖而言，本集團將監察新零售店舖的資本開支，並與該新零售店舖將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效益進行比較，以確定新零售店舖計劃及選址。

本公司認為，進行供股事項及運用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有能力支持其計劃中的業務舉措，包括(i)通過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利息支出，從而改善現金流及提升盈利能力；(ii)在實施零售網絡優化措施的同時，支付持續運營中的租金款及結付應計租金開支；(iii)投放資金以支持迪拜項目工程業務的發展；(iv)為本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分配資金，以把握本地需求的潛在復甦；及(v)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運營。

由於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確定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予以分配及動用。

## 集資備選方案

董事會在議決採用供股事項前已考慮多項集資備選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備選方案，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且會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進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就股權融資備選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因為此方式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而沒有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該方式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

董事認為，供股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彈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供股事項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事項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事項(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完成後；(iii)緊隨供股事項(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Century Grea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及(iv)緊隨供股事項(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Century Grea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事項 (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 接納)完成後		緊隨供股事項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Century Great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 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 且概無未獲認購股份 (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未出售供股股份)已配售 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		緊隨供股事項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Century Great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除外) 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 (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未出售供股股份)已配售 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8,105,500	6.45	57,158,250	6.45	57,158,250	9.37	57,158,250	6.45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2、3、4、5及6)	17,410,000	2.95	26,115,000	2.95	17,410,000	2.85	17,410,000	1.96
鄭菁(附註7)	66,800,000	11.30	100,200,000	11.30	66,800,000	10.95	66,800,000	7.53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468,844,000	79.31	703,266,000	79.31	468,844,000	76.83	468,844,000	52.87
承配人	—	—	—	—	—	—	276,527,000	31.18
<b>總計</b>	<b>591,159,500</b>	<b>100.00</b>	<b>886,739,250</b>	<b>100.00</b>	<b>610,212,250</b>	<b>100.00</b>	<b>886,739,250</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黃女士擁有100%權益。
2. Double Lions Limited 由 John Warren Mc Lennan 先生擁有40.48%權益、Tracy Ann Fitzpatrick 女士擁有20.00%權益、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擁有14.88%權益、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擁有14.88%權益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擁有9.76%權益(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 統稱為「**Double Lions 股東**」)。各Double Lions 股東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故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 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uble Lions Limited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John Warren Mc Lennan 先生擁有40.48%。因此，Double Lions Limited 為 John Warren Mc Lennan 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其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4. Jennifer Carver Mc Lennan 女士為 John Warren Mc Lennan 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John Warren Mc Lennan 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為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與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已結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透過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除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鄭菁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
8. 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經過舍入調整。本文件所列數字總和與總計數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舍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供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事項的結果。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所示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4月25日 及2025年5月12日	供股事項136,843,500股 供股股份	約13.3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2.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及酬金開支； (ii)約3.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租金開支；及(iii)約8.0百萬港元用於貿易相關開支，包括支付供應商、倉庫及物流團隊的款項。	按擬定用途 已悉數動用
2025年11月14日及 2025年11月25日	認購65,000,000股股份	約11.0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營運和行政開支；及(iii)約3.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的應計開支，包括香港的應計租金開支，於2025年年終前償還迪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按擬定用途 已悉數動用
2025年11月18日及 2025年11月25日	認購17,100,000股股份	約2.9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1.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約1.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營運和行政開支；及(iii)約0.9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的應計開支，包括香港的應計租金開支，於2025年年終前償還迪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按擬定用途 已悉數動用
2025年12月10日及 2025年12月19日	配售98,520,000股股份	約11.4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約4.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營運和行政開支；及(iii)約1.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的應計開支，包括香港的應計租金開支，償還迪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按擬定用途 已悉數動用

##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事項單獨可能使本公司市值增加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事項(連同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宣佈的其他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故供股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供股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然而，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全資擁有)持有38,10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5%。因此，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經計及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宣佈的供股後，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4.60%。供股事項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乃成立以就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表決事宜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3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隨本通函附奉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股份轉讓將不予登記。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達成供股事項的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刊登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事項詳情。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事項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事項未必會進行。

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

截至供股事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事項條款、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2026年2月13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建議。其建議的詳情連同在提出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34頁所載的函件中。此外，謹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事項及配售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批准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

李光明先生

陳健新先生

謹啟

2026年2月1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7樓1706-07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月27日(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事項，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95,579,75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9.6百萬港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事項(連同 貴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宣佈的其他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故供股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供股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事項。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然而，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全資擁有) 持有38,105,5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5%。因此，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經計及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宣佈的供股後，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4.60%。供股事項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乃成立以就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吾等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一瑞興」)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瑞興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廖穎賢女士(「廖女士」)為簽署載於通函內第一瑞興意見函之人士。廖女士自2014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參與並完成香港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吾等之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貴集團、供股事項其他各方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之間未曾建立任何其他關係或進行任何直接委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供股事項其他各方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可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各方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除因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之正常顧問費外，概無存在安排以使吾等應從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主要股東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認為就供股事項而言，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信息及事實、表達的意見、作出的陳述及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i)通函及其所載董事會函件；(ii)配售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報(「**2024/25年報**」)；(iv) 貴公司就供股事項提供的相關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歷史文件與記錄)，以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信息及事實、表達的意見、作出的陳述及聲明乃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通函所載信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獲告知。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在適用情況下，吾等亦已進行獨立案頭研究並確認研究結果與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信息及事實、表達的意見、作出的陳述及聲明並無重大差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信息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信息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除外)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信息，以達成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且並無考慮供股事項對 貴集團

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的市場、金融、經濟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的信息為基礎。本意見函內容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背景

#### (i)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 (ii) 貴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及狀況

下表載列摘錄自2024/25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2025年18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2023財年**」)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

	2025年18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83,477	250,566
毛利	159,432	127,098
淨虧損	(5,242)	(35,912)

#### 有關 貴集團2025財年與2023財年財務表現對比的討論

根據2024/25年報，貴集團於2025年18個月產生收益約383.5百萬港元，而2023財年則為250.6百萬港元，增加約53.0%(或按比例基準計算，則增加約2.0%)。該增長主要來自家具銷售、項目及家具租賃的收益。貴集團毛利由2023財年約12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18個月約159.4百萬港元，增加約25.4%(或按比例基準計算，則減少約16.4%)。貴集團毛利率由2023財年約50.7%下降至2025年18個月約41.6%，主要由於(i)來自項目的收益增加，而 貴集團向香港一家大型知名物業發展商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取較低毛利率；(ii)零售銷售提供折扣；及(iii)銷售成本增加。貴集團於2025年18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5.6百萬港元，而2023財年則為虧損約33.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毛利增加；(ii)對一家集團公司的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公平值收益增加；及(iii)2025年18個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下表載列摘錄自2024/25年報的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2025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35,665	179,911
總負債	75,229	141,270
資產淨值	60,436	38,641

### 有關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與2023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對比的討論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135.7百萬港元及179.9百萬港元，減少約24.6%，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減少所致。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分別約為75.2百萬港元及141.3百萬港元，減少約46.8%，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所致。綜合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約38.6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56.4%至2025年6月30日約60.4百萬港元。

## II. 進行供股事項的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擬將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34%(或9.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0,630,000港元)(其中已償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並於2026年3月27到期的無抵押應付債券(「應付債券」)相關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預期該借款將於供股事項完成前獲再融資或延期，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其後償還該再融資或延期的借款。基於貴公司現行資金規劃，並視乎與相關貸款人的磋商結果及現行市況，貴公司擬於應付債券到期時，透過尋求現有應付債券的短期延期，或以其他短期借款再融資應付債券，以應

付其短期資金需求。貴公司亦擬於收取供股事項所得款項後償還再融資或延期的借款；(ii)約18%(或5.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租金開支(包括應計租金開支)；(iii)約18%(或5.0百萬港元)用於迪拜項目(該項目為一間國際航空公司員工宿舍提供家具，為期至少三年)；(iv)約7%(或2.0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開設一間新零售店舖；及(v)餘下約23%(或6.6百萬港元)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供應商款項及其他運營與行政開支。

### 償還借款

基於貴公司現行資金規劃，並視乎與相關貸款人的磋商結果及現行市況，貴公司擬於應付債券到期時，透過尋求應付債券的短期延期，或以其他短期借款再融資應付債券，以應付其短期資金需求。貴公司亦擬於收取供股事項所得款項後償還再融資或延期的借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正與貸款人商討擬定將應付債券延期，且貸款人已表明，倘若供股事項按計劃進行，其將考慮提供延期。貴公司亦正與香港的金融機構商討其他可能的債務融資或借款，以再融資應付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與任何銀行簽訂融資安排以再融資應付債券。

人民幣10百萬元應付債券中，已償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目前應付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應付債券產生的利息金額約為人民幣86,000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91,000港元)，應於到期時支付，而於2026年3月27日到期時應付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9.2百萬港元)。償還應付債券包括未付利息。貴公司預期所分配所得款項約9.5百萬港元足以償還應付債券，包括因可能延期而產生的潛在利息。倘所分配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應付債券本金及利息，貴公司預期將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以撥付應付債券的剩餘部分。

應付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約為每年人民幣86,000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91,000港元)。倘貴集團償還應付債券，該等利息開支將相應減少。

**迪拜項目**

貴集團已獲一間國際航空公司委聘，為其位於迪拜的航空公司員工宿舍供應及安裝家具，為期至少三年。貴集團將提供的服務包括根據工作訂單供應及安裝家具，確保所採用的設計、工藝及材料均屬全新且優質，並符合工作訂單所訂明的質量及規格要求。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滿足資本需求的其他潛在融資方式**

下表載列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以及倘若供股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且貴集團未能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以履行相關責任時，滿足資本需求的其他潛在融資方式：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滿足資本需求 的其他潛在 融資方式
償還借款本金及 利息	9.5百萬港元	2026年上半年之前	與貸款人協商延期應付債券，或在香港的銀行取得新借款以再融資應付債券
償還租金開支	5.0百萬港元	2026年年底之前	在香港或迪拜的銀行取得新借款，或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或更新一般授權後的一般授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滿足資本需求 的其他潛在 融資方式
迪拜項目	5.0百萬港元	2026年年底之前	在香港或迪拜的銀行取得新借款，或與航空公司商討延遲啟動項目的可能性，或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或更新一般授權後的一般授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在香港開設一間 新零售店舖	2.0百萬港元	2026年年底之前	在香港或迪拜的銀行取得新借款，或倘貴集團經重新評估其零售店舖組合後，決定於若干現有租約屆滿時不予續約，則重新分配預算予其他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或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或更新一般授權後的一般授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滿足資本需求 的其他潛在 融資方式
一般營運資金	6.6百萬港元	2026年年底之前	在香港或迪拜的銀行取得新借款，或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或更新一般授權後的一般授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百萬港元。貴集團擬動用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持續維持正常業務經營，並償付到期短期債務，包括採購與家具銷售及設計項目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結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支付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誠如2024/25年報所披露，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貴集團於2025年18個月錄得收益約383.5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的約250.6百萬港元增加約53.0%(或按比例基準計算，則增加約2.0%)。

貴集團於2025年18個月錄得毛利約159.4百萬港元，而2023財年則約為127.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4%(或按比例基準計算，則減少約16.4%)。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利潤率較低的業務貢獻(包括與開發商合作的大型項目，為一手住宅物業提供家具)增加、零售折扣增加及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虧損由2023財年的約33.5百萬港元大幅收窄至2025年18個月的約5.6百萬港元，降幅約83.3%(或按比例基準計算，則降幅約88.9%)。若按十二個月比例基準計算，即將2025年18個月數字除以18個月再乘以十二個月(「比例化2025年18個月」)，2025年18個月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虧損約5.6百萬港元相等於比例化約3.7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減少約29.8百萬港元。該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 貴集團致力控制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其由2023財年的約93.1百萬港元減少至比例化2025年18個月的約70.0百萬港元，節省成本約23.1百萬港元；(ii)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財年的約18.8百萬港元減少至比例化2025年18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15.4百萬港元；(iii) 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公平值收益由2023財年虧損約2.9百萬港元轉為比例化2025年18個月的收益約8.4百萬港元，相當於其他收入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v) 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127.1百萬港元減少至比例化2025年18個月的約106.3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減少約20.8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由於人口結構轉變及經濟持續衰退，故香港二手物業市場仍然疲弱。因香港市場氣氛轉淡，加上迪拜市場競爭激烈，董事會已策略性地將重點轉移至項目工程業務。

展望未來，貴集團計劃將繼續審慎管理現金流及經營成本，並優化其零售網絡佈局，包括重新評估零售店舖的租約及選址。隨著香港政府自2024年2月28日起撤銷住宅物業需求側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或新住宅印花稅，並增加房屋供應，貴集團預計物業裝修及佈置服務需求將上升。

對零售店舖租約及選址的重新評估，旨在評估各零售店舖為貴集團帶來的效益與成本。雖然貴集團可能考慮不續租部分到期的店舖，但貴集團亦將以審慎的方式評估新店舖選址，包括香港的新零售店舖(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此)。在重新評估零售店舖租約及選址方面，貴集團在評估零售店舖組合時將重點關注(其中包括)客流量、店舖佈局、租金開支、持續性維護支出。就香港的新零售店舖而言，貴集團將監察新零售店舖的資本開支，並與該新零售店舖將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效益進行比較，以確定新零售店舖計劃及選址。

貴公司認為，進行供股事項及運用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使貴集團有能力支持其計劃中的業務舉措，包括(i)通過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利息支出，從而改善現金流及提升盈利能力；(ii)在實施零售網絡優化措施的同時，支付持續運營中的租金款及結付應計租金開支；(iii)投放資金以支持迪拜項目工程業務的發展；(iv)為貴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分配資金，以把握本地需求的潛在復甦；及(v)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貴集團的運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確定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予以分配及動用。

鑒於上文，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相比其他集資方式，供股事項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彈性，因為其將鞏固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供股事項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事項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以了解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有關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細目以及相關支持文件，如(i)與本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應付債券相關的債券證書；(ii)迪拜項目的項目計劃與時間表；及(iii)新零售店舖開業預算表。 貴集團已擬定分配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約34%用於償還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於2026年3月27到期的無抵押應付債券相關的借款；18%用於支付租金開支(包括應計租金開支)；18%用於迪拜項目(該項目為阿聯酋員工宿舍提供家具，為期至少三年)；7%用於在香港開設一間新零售店舖；及餘下23%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供應商款項及其他運營與行政開支。

基於吾等對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所得款項用途細目以及有關相關支持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加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支持關鍵業務項目，以及應付營運需求。吾等認為，償還借款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從而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以便日後與金融機構就融資安排進行潛在談判時獲得更有利的條款；同時亦能令 貴集團履行其還款責任，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於2025年12月31日下降至約3.6百萬港元。此流動資金水平極低，特別是考慮到 貴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及租金債務，其中約3.3百萬港元已逾期及約11.2百萬港元將於近期到期。吾等認為，當前迫切需要資金以結算及償還該等應付款項及借款，且 貴公司將約14.5百萬港元的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於結算上述借款及租金債務乃屬合理。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因此，吾等認為，擬定將所得款項分配用於迪拜項目及在香港開設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店舖以尋求新商機，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且在商業上屬合理。吾等已審閱迪拜項目的項目方案及時間表以及開設新店舖的預算表，以了解所需的資本承擔金額，並知悉該成本乃由 貴公司根據管理經驗並參照過往項目而估算得出。擬定分配反映了 貴集團履行其現有合約責任以及在香港及迪拜的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尋求新商機的戰略重點。對持續進行及潛在項目的投資，以及清償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展示了對資金運用的嚴謹且具前瞻性方針。鑒於計劃具體明確，吾等認為，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對於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需求屬公平合理且必要。

吾等對香港房地產市場進行了案頭研究，並審閱仲量聯行《香港地產市場展望》(2025年12月10日)的最新內容。作為全球領先的房地產服務機構，仲量聯行提供有關市場趨勢、租金及資本價值預測以及特定行業發展的關鍵見解。

根據仲量聯行的資料，經歷六年的調整期後，香港樓市終見轉勢曙光，甲級寫字樓及大眾住宅領域引領反彈。中環及尖沙咀地區的金融機構需求優於預期，推動中環甲級寫字樓市場的租金在2025年下半年增長0.5%。與此同時，住宅市場獲得內地買家的支持，預計大眾住宅價格將在2026年上升5%。住宅市場的復甦，加上交易增加以及對新盤和樓齡較低屋苑的需求，預計將推動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的增長。對高級家具及家居裝飾需求的上升，與住宅銷售的上升趨勢相符，為從事家居室內裝潢的企業創造了重要機遇。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事項將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使其能夠把握香港住宅物業市場復甦的機遇。

在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時，吾等已審閱2024/25年報，以了解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近期財務狀況。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9百萬港元；(ii)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18.6百萬港元；及(iii) 當期租賃負債約為4.8百萬港元。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於2025年12月31日下降至約3.6百萬港元。此流動資金水平極低，特別是考慮到 貴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及租金債務，其中部分已逾期或將於近期到期。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當前迫切需要資金以結算及償還該等應付款項及借款，且 貴公司將約14.5百萬港元的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於結算上述借款及租金債務乃屬合理。

## 集資備選方案

貴公司在議決採用供股事項前已考慮多項集資備選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備選方案，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會導致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增加及負債比率上升，特別是，倘貴公司於上文「進行供股事項的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段落所述的資本需求全數透過債務融資／銀行貸款而非供股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將約為77.2%（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配售新股份僅適用於特定承配人，而未必包括現有股東，這將導致未參與該等股份配售的現有股東在貴公司的股權被攤薄。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權利配額。

考慮到(i)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會導致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增加及負債比率上升；(ii)配售新股份僅適用於特定承配人，且會導致未參與該等配售的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及吾等知悉，貴公司已於2025年12月完全動用其一般授權，意味著須更新一般授權並取得股東批准，而整個流程可能耗時長達三個月方能完成。此外，董事認為，若貴公司透過配售或認購新股進行股權融資，則需額外時間物色有意向且合適的投資者，其時程亦可能難以確定；(iii)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權利配額；及(iv)供股事項將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可選擇維持其各自在貴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或在市場上交易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減少其股權被攤薄的影響，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通過供股事項進行集資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其各自在貴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乃屬合適且對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有利。董事會亦認為且吾等對此表示贊同，基於上文第(ii)項所述理由，與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及／或認購股份）相比，於現階段進行供股事項乃首選方案。

### III. 供股事項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供股事項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供股事項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事項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 約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591,159,500股股份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95,579,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29,557,97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886,739,25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由Century Great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19,052,750股供股股份由Century Great承購

**供股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29.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授予董事及貴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9,450,000股股份的9,450,000份可於2026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期間行使的購股權外，貴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期權或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可轉換證券。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期晚於預期時間表所載的記錄日期，故於記錄日期前概無任何購股權將獲行使，且購股權將不會改變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有關供股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配售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代理：**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貴公司亦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之2.0% (「**配售佣金**」)。

**配售價：** 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0.10港元。

**配售期：** 緊隨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一(1)個營業日(根據目前時間表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承配人：** 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代理亦應確保，貴公司於供股事項完成後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所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所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如有)時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事項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 貴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 (iv) 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 貴公司負責：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當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證券在聯交所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更改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潛在變化的變化或發展，影響或可能影響 貴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 貴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供股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 貴公司已經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當局批准按配售協議所擬定方式配售予任何承配人。

上述終止事件(i)構成不可抗力條款。

有關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配售協議的條款乃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參考(i)現行市場供股費率，包括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由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宣佈的近期建議供股(已刊發相關上市文件，詳見下段說明)之包銷或配售佣金，介乎0.5%至7.07%，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2.5%及約2.8%；(ii)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30.7%，以及過去五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虧損；(iii)本次供股事項與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的供股合併計算的規模，可能使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50%；(iv)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較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近期每股股份成交價格存在溢價；及(v)過去三個月 貴公司股份每日收市價呈現普遍下行趨勢(如股份收市價由2025年10月27日的每股0.255港元跌至該公告日期的0.08港元所顯示)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貴公司已對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由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宣佈的近期建議供股(已刊發相關上市文件)進行檢索。 貴公司已於相關期間內識別出合共七(7)項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供股」)的詳盡清單。董事會認為，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前景及資金需求與可資比較供股所涉及的公司有所不同，可資比較供股仍能反映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所進行的近期供股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七(7)項可資比較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上市文件日期	公司名稱	配售／包銷 佣金(視情況 而定) (%)
8178	2025年9月11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7.07
8282	2025年10月24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0.50
8341	2025年11月21日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2.50
8516	2025年12月15日	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00
8431	2026年1月2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1.50
8283	2026年1月5日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2.50
8612	2026年1月21日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2.50
最小值			0.50
最大值			7.07
中位數			2.50
平均值			2.80

### 吾等對供股事項及配售協議主要條款的評估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60港元溢價約31.58%；
- (ii) 較該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00港元溢價約25.00%；
- (iii)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90港元溢價約26.58%；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62港元溢價約31.23%；
- (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66港元溢價約30.55%；
- (vi) 相當於經計及 貴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供股後折讓約4.6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9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60港元溢價約16.28%；及

(viii)較於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61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所載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6,79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91,159,500股計算)溢價約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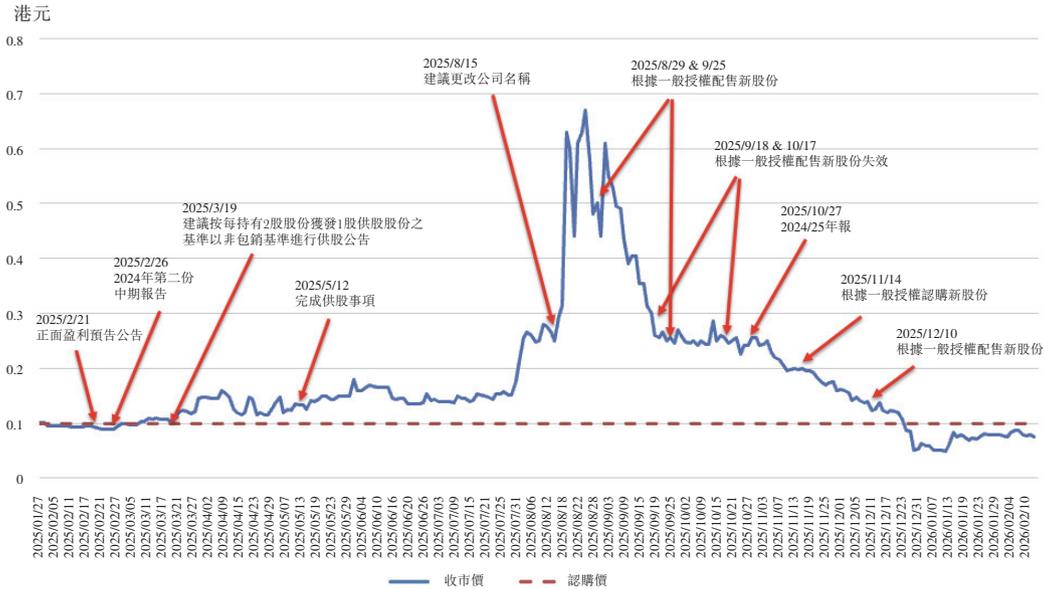
供股事項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事項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經考慮(i)鑒於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故最低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ii)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內，股份每日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2025年10月27日(即該公告日期前三個月)的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下跌約68.6%至2026年1月27日(即該公告日期)的每股0.08港元，而同期恒生指數則整體上升約2.6%，由2025年10月27日的26,433.7點上升至2026年1月27日的27,126.95點；(iii)於 貴公司最新年報及過去三個年度(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態；(iv)股份成交量偏低，緊接該公告前過去一年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9百萬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及(v) 貴公司擬就本通函「進行供股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根據供股事項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董事認為，供股事項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股份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回顧自2025年1月27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將其與認購價進行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8港元（「平均收市價」）。每日收市價介乎2026年1月9日記錄的每股0.048港元（「最低收市價」）至2025年8月25日記錄的每股0.67港元（「最高收市價」）。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股份的交易價格均高於認購價，於回顧期間的258個交易日中，有200個交易日的股份成交價高於認購價。0.10港元的認購價：(i) 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08.33%；(ii) 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5.07%；及(iii) 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18%。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出現顯著波動，並可觀察到明顯的高峰與低谷。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存在重大折讓，根據下文「可比分析」一段所列之對照表，吾等觀察到大多數可比交易進行供股時，其定價相對於公佈供股前相關股份之當時市價均設有折讓。因此，吾等認為將供股認購價定於低於當時市價之水準屬市場普遍做法，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收市價最初於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3日穩定維持於0.10港元，隨後於2025年2月11日輕微下跌至0.094港元。其後價格溫和波動，於2025年2月28日回升至0.10港元。2025年3月觀察到逐漸上升趨勢，收市價於2025年3月31日達到0.147港元的高位。隨後進入一段波動期，2025年4月至5月期間價格穩定在0.12港元至0.14港元。顯著的上升趨勢始於2025年7月下旬，收市價於2025年8月25日達到0.67港元的最高水平。此高峰過後，價格經歷急劇下跌，於2025年9月跌至0.40港元，隨後2025年10月在0.40港元至0.50港元區間波動。至2025年12月，收市價進一步下跌，在約0.06港元企穩。

2026年1月，收市價呈現相當大的波動性。其於2026年1月2日開報0.059港元，並於2026年1月9日達到0.048港元的最低價。隨後出現部分回升，價格於2026年1月13日升至0.084港元，繼而該月餘下時間於0.071港元至0.082港元區間波動。於回顧期間的最後數日內，股價持續呈現輕微波動，並於2026年2月11日收市報0.076港元，反映股價走勢於回顧期間結束前持續處於不穩定狀態。

吾等未能知悉此期間股價波動的原因，原因如下：(i)董事並不知悉此等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及(ii)吾等已審閱此期間內披露的公告，但並未獲悉任何可解釋股份價格波動的的重大資料。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內股份波動的收市價及整體價格波幅，應已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狀況及發展的評估。鑒於回顧期間臨近結束時觀察到收市價出現波動及最終下跌，吾等注意到認購價定為0.1港元，此價格與股份面值相等。將認購價設定於與股份面值相等的水平，可確保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與 貴公司發行新股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一致。

考慮到(i)回顧期間內股份的當時市價，尤其是較近期的收市價；及(ii)認購價定為0.1港元，此價格與股份面值相等，吾等認為認購價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為獨立評估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下表列示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成交量：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該月份／ 期間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該月份／期間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b>2025年</b>			
一月	2	263,687	0.10%
二月	20	1,144,345	0.42%
三月	21	3,970,484	1.45%
四月	19	2,620,000	0.96%
五月	20	3,470,700	1.27%
六月	21	3,781,429	0.92%
七月	22	8,097,909	1.97%
八月	21	16,125,500	3.93%
九月	22	8,056,136	1.96%
十月	20	5,931,300	1.44%
十一月	20	11,238,100	2.28%
十二月	21	17,731,000	3.00%
<b>2026年</b>			
一月	21	37,823,095	6.40%
二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8	15,731,250	2.6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基於 貴公司每月申報表所披露的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按月劃分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2025年1月的約263,687股至2026年1月的37,823,095股，分別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至約6.40%。關於2026年1月異常高的成交量，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而彼等並不知悉上述期間股份出現異常高成交量的任何具體原因。

鑒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股東若要在公開市場購入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將甚為困難。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價格、流動性及整體價格走勢，應已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評估。

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i)股份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上表所示股份的偏低成交量釐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可比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事項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出一份詳盡清單，包含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可比回顧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並已刊發相關上市文件的32項供股交易(「可比交易」)，於釐定可比交易的篩選標準時，並無考慮其市值、集資規模及發行方式(例如超購申請或補償安排)。根據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在以下可比分析中納入此類假設以供股東參考乃屬合適。吾等認為，那些已刊發上市文件的供股交易意味著其已獲相關股東批准或豁免股東批准，因此這些供股交易的條款及結構對於比較更具參考意義。股東應注意，可比交易中的標的公司可能與 貴公司有不同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儘管可比交易的具體情況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但吾等認為，可比回顧期間足以公平合理地反映與供股交易相關的現行市場狀況，而可比交易(僅供說明)可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上市文件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股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最新綜合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折讓 (%)	包銷/配售佣金 (視情況而定) (%)	超額申請是/否	已全額包銷是/否	最大攤薄效應 (%) (附註1)	理論攤薄效應 (%) (附註2)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8月18日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1供2	(16.67)	(18.92)	(11.76)	(45.45)	不適用	是	否	33.33	6.63
2025年8月4日	2025年9月1日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1供2	(62.10)	(63.20)	(52.20)	25.00	1.00	否	否	33.33	21.30
2025年8月6日	2025年9月24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2供1	(4.26)	(5.86)	(1.53)	(67.06)	2.50	是	否	66.67	3.11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9月11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3供8	(55.05)	(55.43)	(47.11)	(63.00)	7.07	是	是	27.27	15.12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0月14日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1供5	(47.70)	(47.79)	(43.79)	不適用	1.45	是	否	16.67	8.05
2025年10月2日	2025年10月20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1供2	(29.29)	(27.23)	(21.70)	775.00(附註5)	不適用	是	否	33.33	9.70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10月24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1供2	1.69	(0.99)	(1.12)	(13.04)	0.50	是	否	33.33	0.55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11月14日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65	1供2	(18.06)	(20.70)	(12.72)	152.14	不適用	是	否	33.33	6.99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1月17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1供2	(18.62)	(19.05)	(13.07)	(6.13)	0.54	否	否	33.33	6.63
2025年10月5日	2025年11月20日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1供2	(20.20)	(27.85)	(14.59)	195.74	0.07(附註3)	否	否	33.33	9.13
2025年9月4日	2025年11月21日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	2供1	(25.70)	(23.10)	(10.35)	(83.00)	2.50	否	否	66.67	17.12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1月21日	鱷魚恤有限公司	122	1供2	(22.68)	(22.44)	(16.34)	(92.46)	不適用	是	否	33.33	7.56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11月27日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3供2	(29.73)	(29.27)	(14.47)	(88.13)	1.50	否	否	60.00	17.84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12月2日	中國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8	1供2	(19.90)	(19.90)	未披露	(74.22)	不適用	是	否	33.33	6.63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12月3日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	2供1	(33.64)	(35.23)	(14.45)	(97.87)	5.00	否	否	66.67	24.78
2025年9月4日	2025年12月5日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6696	6供1	(22.08)	(24.56)	(4.94)	(90.53)	0.20	否	否	85.71	20.63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12月15日	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516	5供2	(33.00)	(33.00)	(12.34)	103.82	3.00	否	否	71.43	23.57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2月22日	瀟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7供1	(23.50)	(24.30)	(4.10)	未披露(附註4)	2.50	是	否	87.50	21.10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12月29日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442	1供2	(17.44)	(15.88)	(12.35)	65.12	不適用	是	否	33.33	5.81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2月30日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2供1	(35.71)	(35.71)	(15.63)	(43.75)	1.00	否	否	66.67	23.81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2月31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1供2	(16.39)	(17.21)	(12.17)	(61.10)	1.25	否	否	33.33	9.76
2025年10月3日	2025年12月31日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1680	1供2	(45.45)	(44.44)	(36.17)	(88.46)	3.00	是	是	33.33	15.79
2025年10月9日	2026年1月2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4供1	(19.23)	(27.08)	(4.55)	(17.32)	1.50	否	否	80.00	23.24
2025年11月4日	2026年1月5日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8283	5供1	(23.91)	(25.69)	(4.89)	(64.68)	2.50	否	否	83.33	21.67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1月9日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1供3	(6.70)	(3.40)	未披露	(54.80)	不適用	是	否	25.00	1.7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上市文件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股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最新綜合每股淨值的溢價/折讓 (%)	包銷/配售佣金 (視情況而定) (%)	超額申請 是/否	已全額 包銷 是/否	最大攤薄 效應 (%) (附註1)	理論 攤薄效應 (%) (附註2)
2025年11月2日	2026年1月15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1供1	(9.09)	(10.71)	(4.76)	48.15	3.00	否	否	50.00	9.39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21日	維克控股有限公司	8612	3供1	23.46	19.05	未披露	69.23 (附註5)	2.50	否	否	75.00	12.94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1月26日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1供1	(27.30)	(24.80)	未披露	(87.70)	3.00	否	否	50.00	13.60
2025年11月7日	2026年1月28日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3供1	(6.98)	(6.10)	(1.96)	未披露 (附註4)	3.00	否	否	75.00	5.12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1月28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3供1	(19.75)	(26.14)	(5.80)	(44.85)	不適用	是	否	75.00	20.97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2月3日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471	3供1	(31.06)	(32.29)	(10.13)	(62.81)	不適用	是	否	75.00	24.51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2月6日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3303	1供6	(69.23)	(69.35)	(66.10)	(85.13)	1.00	否	否	14.29	9.92
				最小值	(69.23)	(69.35)	(66.10)	(97.87)	0.07			14.29	0.55
				最大值	23.46	19.05	(1.12)	195.74	7.07			87.50	24.78
				中位數	(22.38)	(24.68)	(12.35)	(61.10)	2.50			41.67	11.43
				平均值	(24.54)	(25.58)	(16.82)	(27.46)	2.16			50.56	13.27
				貴公司	26.58	31.23	16.28	4.09	2.00	否	否	33.33	4.60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每次供股之潛在最大攤薄效應，乃根據各自配發基準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除以經按各自配發基準(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獲配發及發行)進行的供股擴大後的股份總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或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3. 配售佣金以固定配售佣金100,000港元為基準，按0.07%的費率計算。此費率乃根據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151.68百萬港元)而釐定。
4. 由於公司處於資本不足狀態，認購價較最新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或折價無法進行有效計算。
5. 該等數據因顯著偏離表格同業觀察範圍(最低折扣97.87%至最高溢價195.74%)而被識別為離群值。該等離群值已進行審慎審查，並(倘適用)排除於分析之外，以確保所呈現的結論不受非典型型結果的不當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除兩項可比交易(即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及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2))外，大多數可比交易均將其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低於相關供股公告前相關股份的當時市價(即折讓)。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溢價約26.58%，高於可比交易的最高溢價約23.46%，平均折讓約24.54%及中位數折讓約22.38%。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約31.23%，高於可比交易的最高溢價約19.05%，平均折讓約25.58%及中位數折讓約24.68%。每股理論除權價的溢價約16.28%，高於可比交易的最低折讓約1.12%，平均折讓約16.82%及中位數折讓約12.35%。認購價相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呈現約4.09%之溢價，此水平處於可比交易範圍之內，高於平均折讓約27.46%及中位數折讓約61.10%。理論攤薄效應約4.6%處於可比交易範圍內，且低於平均值約13.27%及中位數約11.43%。最大攤薄效應約33.33%處於可比交易範圍，低於平均值約50.56%及中位數約41.67%。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可能與供股事項認購價之分析無關，因為吾等從上表觀察到，大多數可比交易均將其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低於相關供股公告前相關股份的當時市價(即折讓)。相比之下，由於股份近期交易價格低於面值，貴公司受公司法及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不得以低於名義價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因此，貴公司無法將供股股份的認購價設定為低於面值的水平(即較其當時市價為折讓)，故須將認購價固定為面值，即每股0.10港元，從而導致認購價較其當時市價為溢價。

股東亦應注意，鑒於股份的流動性相對較低，即使以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若要在公開市場購入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亦甚具挑戰。這凸顯了考慮參與供股事項而非嘗試在市場購入股份的重要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相當於配售價(即至少等於認購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2.0%作為佣金(「配售佣金」)，並償付與配售事項相關的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可從完成時其應支付予貴公司的款項中扣除。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包銷／配售佣金率介乎0.07%至7.07%。配售佣金處於可比交易的包銷／配售佣金率範圍內，且接近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貴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因著以供股事項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發售股份的方式處置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供股事項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鑒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對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能為保障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足夠保障。

吾等亦已審閱配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的條件及終止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且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不尋常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鑒於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故最低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貴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名義價值的折讓發行股份。因此，貴公司將無法以低於面值的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ii)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內，貴公司股份每日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而同期恒生指數則整體上升；(iii)根據貴公司最新年報及以往年度記錄，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態；(iv)股份成交量偏低，緊接該公告前過去一年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9百萬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及(v)貴公司擬就「進行供股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根據供股事項籌集的資金金額，吾等認為認購價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事項(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完成後；(iii)緊隨供股事項(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Century Grea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事項 (假設獲全體股東 悉數接納)完成後		緊隨供股事項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Century Great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除外) 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 配額，且概無未獲 認購股份(包括非 合資格股東未出售 供股股份)已配售予 獨立承配人)完成後		緊隨供股事項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Century Great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除外) 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 配額，且所有未獲 認購股份(包括非 合資格股東未出售 供股股份)已配售予 獨立承配人)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8,105,500	6.45	57,158,250	6.45	57,158,250	9.37	57,158,250	6.45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2、3、4、5及6)	17,410,000	2.95	26,115,000	2.95	17,410,000	2.85	17,410,000	1.96
鄭菁(附註7)	66,800,000	11.30	100,200,000	11.30	66,800,000	10.95	66,800,000	7.53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468,844,000	79.31	703,266,000	79.31	468,844,000	76.83	468,844,000	52.87
承配人	—	—	—	—	—	—	276,527,000	31.18
<b>總計</b>	<b>591,159,500</b>	<b>100.00</b>	<b>886,739,250</b>	<b>100.00</b>	<b>610,212,250</b>	<b>100.00</b>	<b>886,739,250</b>	<b>100.00</b>

附註：

-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女士擁有100%權益。
- Double Lions Limited由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擁有40.48%權益、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擁有20.00%權益、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擁有14.88%權益、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擁有14.88%權益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擁有9.76%權益(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Double Lions股東**」)。各Double Lions股東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故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uble Lions Limited由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擁有40.48%。因此，Double Lions Limited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其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已結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除身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外，鄭菁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
8. 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經過舍入調整。本文件所列數字總和與總計數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舍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供股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事項的結果。

### V.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效應

供股事項使公眾股東(不包括承配人)有機會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並參與未來發展(倘其選擇參與)。然而，選擇不認購其有權獲配供股股份的公眾股東(不包括承配人)應注意，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於供股事項完成後被攤薄，總權益最多可能減少約26.44%。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0.55%至24.78%，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13.09%及12.56%。供股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約4.60%，屬於可比交易的範圍內，並且低於攤薄效應的中位數及平均值。儘管如此，供股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仍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理論攤薄界線。經考慮(i)供股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屬於可比交易的範圍內，並且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攤薄界線；(ii)供股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 貴集團償還借款及業務發展；(iii)供股事項將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享同等機會維持其股權並參與 貴公司的發展；(v)如現有股東未全額承購其配額，供股一般具有固有的攤薄性質；及(vi)選擇不認購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公開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靈活性，吾等認為供股事項的潛在攤薄效應乃屬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貴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所示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4月25日及 2025年5月12日	供股事項 136,843,500股供 股股份	約13.3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2.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及酬金開支；(ii)約3.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租金開支；及(iii)約8.0百萬港元用於貿易相關開支，包括支付供應商、倉庫及物流團隊的款項。	按擬定用途已悉數動用
2025年11月14日及 2025年11月25日	認購65,000,000股 股份	約11.0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營運和行政開支；及(iii)約3.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貴集團的應計開支，包括香港的應計租金開支，於2025年年終前償還迪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按擬定用途已悉數動用
2025年11月18日及 2025年11月25日	認購17,100,000股 股份	約2.9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1.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約1.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營運和行政開支；及(iii)約0.9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貴集團的應計開支，包括香港的應計租金開支，於2025年年終前償還迪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按擬定用途已悉數動用
2025年12月10日及 2025年12月19日	配售98,520,000股 股份	約11.4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約4.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營運和行政開支；及(iii)約1.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貴集團的應計開支，包括香港的應計租金開支，償還迪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按擬定用途已悉數動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VII. 供股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就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供股事項完成後，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 貴集團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12港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較供股事項完成前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 貴集團每股普通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減少14.3%。儘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普通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供股事項完成後減少約14.3%，惟吾等已審慎考慮(i)董事會函件所概述的進行供股事項的理由；及(ii)合資格股東擁有承購其各自配額的權利，可讓彼等維持於 貴公司的股權，並參與 貴集團的潛在增長。吾等認為，整體而言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普通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影響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流動資金狀況而言，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9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總流動資產及總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7.5百萬港元及65.7百萬港元，就此錄得約1.6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會增加，增幅最高為供股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即最高約28.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可能由約1.6上升至2.1。因此，供股事項後的流動比率及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會改善。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改善，吾等認為供股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穎賢  
謹啟

2026年2月13日

廖女士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被視為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廖女士自2014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已在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

- (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至153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143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1436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6至191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531/202405310245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531/2024053102451_c.pdf))；及

- (iii)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在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第85至199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1027/202510270175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1027/2025102701753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載列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1)	1,339
其他借款(附註2)	9,221
	<hr/>
總計	10,560
	<hr/> <hr/>
租賃負債	7,867
	<hr/> <hr/>

附註：

1.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
2. 其他借款為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認購的應付債券，賬面值約為9.22百萬港元，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債務證券、有期貸款、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供股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買賣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所披露，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截至2025年18個月錄得收益約383.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財年約250.6百萬港元增加約53.0%（按比例計算增幅約為2.0%）。來自項目工程的收益由2023財年約9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18個月的約180.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1.4%（按比例計算增幅約為27.6%），於本集團三大業務分部中收益增長佔比最高。

### 家具銷售

本集團將持續側重於數碼創新及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致力打造無縫且超個性化的購物旅程，旨在提升客戶的消費體驗。同時，本集團將投入資源優化線上平台，包括改善網站設計、功能及商品呈列方式，讓瀏覽、比較及購買流程更為直觀且視覺體驗更佳。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商品組合，並適時進行擴充及調整，以滿足顧客不斷變化的偏好。實體零售店仍將作為重要接觸點，為顧客提供親身體驗產品、專業諮詢及售後支援等服務，並輔以線上工具與數碼渠道保持與顧客的連結。本集團將採取靈活措施，持續關注經濟動向以把握新機遇，並優化定價策略、庫存管理及成本結構。

### 家具租賃

本集團將聚焦於靈活性、數碼賦能及服務差異化，以滿足市場對短期、生活方式導向及企業租賃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透過深入理解客戶需求，本集團在家具租賃業務中所提供之服務將以客戶為中心，著重便利性、可靠性及即時的租後支援。本集團將運用科技優化預訂流程、物流及庫存管理，從而提升營運效率。為推動業務擴展，本集團將探索與地產開發商、服務式公寓營運商及搬遷服務供應商合作，將家具租賃方案整合至其服務中。本集團亦將持續根據市場狀況調整租賃產品組合及價格結構，以保持競爭力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 項目工程

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商業及酒店客戶，並為其提供增值、以設計為主導及技術支援等服務。本集團將整合數碼設計工具，以加強與開發商、酒店營運商及物業業主的協作，讓客戶能於早期階段體驗設計概念及空間佈局。本集團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並將其貫徹於項目執行過程，透過量身打造的方案，體現每個項目的品牌定位、營運需求及目標客群特徵。本集團將積極與地產開發商、酒店集團及承包商建立合作夥伴與業務關係，以強化市場地位並豐富項目儲備。同時，本集團將憑藉其在家具銷售與租賃領域的經驗，提供端到端的家具配置解決方案，從而增強跨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鑒於香港房地產市場正逐步復甦，本集團將重點爭取與需求較穩定的香港知名地產商及酒店集團合作，以實現穩健且持續的增長。

## 優化零售網絡

在經濟復甦緩慢、通脹及營運成本上升的背景下，本集團正積極評估方案，以優化其在香港的零售網絡佈局。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現金流，透過重新評估現有零售店的表現，提升成本效益並降低營運開支。就此而言，本集團或會考慮在部分租約屆滿時不再續租，並在評估新店選址時採取審慎策略。此舉旨在提升營運效率，同時透過建立更均衡且可持續的零售網絡，維持充足的市場覆蓋。

## 香港物業市場逐步復甦及獲政府政策支持

香港政府自2024年2月28日起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此舉預計將支持住宅市場逐步復甦。此外，根據2025年9月發表的《2025年施政報告》，政府計劃增加香港北部私人住宅供應，預計將刺激購房及租賃活動。因此，本集團預期業主及租戶對家居佈置、裝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將繼續與地產開發商合作，為一手住宅單位買家提供家具組合方案，從而把握預期的市場復甦所帶來的機遇。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百萬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0.6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分別約為1.2及12.5%。上述財務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並實施相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流動資金結構(包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並能滿足其資金需求。

儘管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超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考慮到本集團高於1.0的流動比率、低於20%的負債比率、預期自供股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流動資金結構的持續監察，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充足的財務狀況，足以支持其現有營運及計劃的業務擴張。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表是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事項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一樣。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是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公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並經納入隨附附註中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 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事項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接供股事項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接供股事項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 認購價將予發行的295,579,750股 供股股份	56,794	28,080	84,874	0.14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6,79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公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80,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的295,579,75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直接歸屬於供股事項的估計相關費用約1,478,000港元。
3.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4港元，乃基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6,794,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410,539,500股計算。
4. 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2港元，乃基於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4,874,000港元除以本公司706,119,250股股份(其包括(i)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410,539,5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將予發行的295,579,750股供股股份)計算。
5. 並未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i)於2025年11月21日完成的按每股0.17港元價格認購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1,050,000港元；(ii)於2025年11月25日完成的按每股0.17港元價格認購17,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907,000港元；及(iii)於2025年12月19日完成的按每股0.118港元價格配售98,52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625,000港元。認購及配售合共180,6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未被視為經調整其後事件，且不直接歸因於供股事項，因此並無作為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計入。在呈列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後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假設可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總數295,579,750股供股股份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已考慮上述合共180,62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及配售)計算。

**B. 有關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室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會

香港

鴨脷洲

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6樓

敬啟者：

就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對其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見通函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事項」）的影響，如同供股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一樣。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其發佈核數師報告）中摘錄了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要求，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貴公司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我們在出具這些報告之日對報告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開展了我們的鑒證業務。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程序，合理保證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沒有審計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

通函中包含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供股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如同供股事項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一樣。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於2025年6月30日供股事項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的結果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進行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了合理依據，並獲取足夠的適當證據，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當實施這些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這些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程序的選擇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業務情況的理解。

業務還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依據適當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依據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適用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26年2月13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後(假設供股事項獲全數接納且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591,159,5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59,115,950</u>
----------------------------------	-------------------

### (ii) 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後(假設供股事項獲全數接納且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法定：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91,159,5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59,115,950
295,579,750 股於供股事項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29,557,975
<u>886,739,250</u> 股於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88,673,925</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1,159,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且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無庫存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額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包括表決權、股息及資本返還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在配發、發行及全額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後由本公司宣派、分派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交易。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也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交易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9,4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9,450,000股股份，而該等購股權可於2026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6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附有任何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4.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sup>(3)</sup>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黃詠雯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38,105,500 (L)	410,000 (L)	38,515,500 (L)	6.52%
羅世傑先生	實益權益	—	410,000 (L)	410,000 (L)	0.07%
林晉軒先生	實益權益	—	410,000 (L)	410,000 (L)	0.07%
黃瑞熾先生	實益權益	—	410,000 (L)	410,000 (L)	0.07%
蘇偉成先生	實益權益	—	410,000 (L)	410,000 (L)	0.07%
李光明先生	實益權益	—	410,000 (L)	410,000 (L)	0.07%
陳健新先生	實益權益	—	410,000 (L)	410,000 (L)	0.07%

附註：

(L) 表示好倉。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91,159,500股計算。
2. Century Great由黃女士擁有100%權益，並被視為於Century Great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我們的 相聯法團 持有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詠雯女士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sup>(3)</sup>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Century Great <sup>(2)</sup>	實益權益	38,105,500 (L)	410,000 (L)	38,515,500 (L)	6.52%
鄭菁	實益權益	66,800,000 (L)	—	66,800,000 (L)	11.30%

附註：

(L) 表示好倉。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91,159,500股計算。
2. Century Great由黃女士擁有100%權益，並被視為於Century Great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利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這類信息應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並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現存且具有重要意義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本集團在一年內無法終止。

## 8. 訴訟

於2025年2月14日，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判令須就位於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數碼港商場3樓312號舖的物業租賃，向業主支付合共約900,000港元的未付租金連同相關開支及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正就還款金額的清償協議進行協商。

於2025年2月24日，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判令須就位於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1204室的物業租賃，向業主支付合共約900,000港元的未付租金連同相關開支及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正就還款金額的清償協議進行協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沒有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未決的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列出了在本通函中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質：

名稱	資質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通函的發佈給予書面同意書，且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本函納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或在相關地方以相應的形式提及其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了以下對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合約(非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4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516,000股配售股份；
- (ii) Raefor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Tsang Ka Wing Hiram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Deep Blue Liv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弘雅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2,700,000股配售股份；
- (iv) 殷錦英女士(作為賣方)與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4.5百萬港元；
- (v) Miracle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張志強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亮企有限公司及濠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弘雅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1港元配售供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v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MPJS Group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補充契據，旨在修訂及修改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認購協議若干條款，據此，雙方同意(i)擴大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出售選擇權，及(ii)倘MPJS Group Limited成功完成建議上市，則實施六個月禁售安排；
- (v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鄭菁女士(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認購65,000,000股認購股份；
- (ix)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林秋霞女士(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認購17,100,000股認購股份；
- (x)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弘雅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8,527,900股配售股份；及
- (xi) 配售協議。

##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事項之訂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詠雯女士(主席) 黃瑞熾先生 羅世傑先生 林晉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 李光明先生 陳健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
公司秘書	黃瑞熾先生 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
授權代表	黃詠雯女士及黃瑞熾先生 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
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3樓及地庫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號辦公室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7樓1706-07室
配售代理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7樓B11室

## 12. 開支

與供股事項相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印刷費、註冊費、翻譯費、法律和會計費，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3. 本公司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黃詠雯女士，48歲，自2023年3月1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現為投資控股公司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擁有人，該投資控股公司持有38,10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5%。黃女士在客戶關係管理、市場營銷、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浸會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瑞熾先生，58歲，自2023年9月1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24年11月20日起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於2023年9月18日至2024年6月2日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審計)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製造及零售公司、上市房地產開發公司、證券及期貨經紀公司。彼自2017年2月起擔任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擔任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為網譽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8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世傑先生，52歲，自2024年6月3日起為執行董事。羅先生於運輸及物流業擁有逾30年經驗。1992年至今，彼於國際物流公司擔任運輸物流經理，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公司運輸部門，並制定及實施運輸策略。自2024年5月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ndigo Living Limited的董事。羅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的大伯，黃詠雯女士透過Century Grea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8,10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

林晉軒先生，29歲，自2024年6月3日起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9年8月獲得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的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2月獲得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的金融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晉家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唯一擁有人。自2024年6月起，彼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58歲，自2021年2月2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獨資經營蘇偉成會計師行。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期間為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6，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3）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8月至2019年10月期間為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之首席財務官。蘇先生持有Edith Cowan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光明先生，54歲，自2021年4月22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執業證書。彼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22年7月4日至2024年3月20日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以其本身名義全職執業，並於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

陳健新先生，55歲，自2023年12月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01年獲得英國華威大學製造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頒六西格瑪黑帶高級文憑。彼由2012年起一直擔任環球管理學院之名譽顧問。環球管理學院是一個非牟利組織，致力於推廣管理人員的學術和專業知識，並為香港和中國的高等教育、研究和專業培訓做出貢獻。陳先生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的製造工程、品質控制、研發及採購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 董事商業地址

董事商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一致，位於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

#### 14.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情況。

#### 15. 其他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瑞熾先生，彼於2024年6月加入本公司。彼於199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8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回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董事會確認，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於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書(直接出售的情況除外)，亦無任何股東有任何義務或權利使其已將或可能已將其股份的表決權之行使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移給第三方(無論是一般情況下還是根據具體情況)。
- (iv) 如果本通函以及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存在不一致，概以其英文版為準。

##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含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上查閱：

- (i) 董事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0至39頁)；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4頁)；
- (iii)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本附錄中的「重大合約」項下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合約；及
- (vi) 本附錄中的「專家及同意書」項下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須符合以下條件：(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上市及買賣；(ii)不遲於章程刊登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將經兩名董事(或董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連同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歸檔及登記；以及(iii)配售協議按照其條款尚未終止：
  - (a) 謹此批准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事項方式配發及發行295,579,750股供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董事在查詢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和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供股事項範圍之外的除外股東除外)，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1月27日簽訂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事項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的發售、配發或發行並非按合資格股東的比例進行，亦可進行此類配發及發行，且董事會可酌情考慮相關地區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將除外股東予以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者為準))；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措施，以進行或落實(或與其有關)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黃詠雯**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26年2月13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鴨脷洲  
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獲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3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登記股份轉讓。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東必須確保最遲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會議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情況」，會議將會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